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 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 ÷10 股, 即 41,243,113.00元=206,215,565.00股 \times 2元÷10 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 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 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 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1, 243, 113. 00元÷215, 015, 625股=0. 1918145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 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18145元/股。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科瑞")2019年年度权益分 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7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 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800,060股后206,215,5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 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QFII、RQFII以及持有 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 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 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 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2、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截至2020年3月2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00,06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4.093%,最高成交价为11.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264,674.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2020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8,800,06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8.800,06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年4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4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 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5	周中
2	08****334	上海前航投资有限公司
3	00****723	吴建明
4	01****564	朱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8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 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即 41,243,113.00元=206,215,565.00股×2元÷10 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1,243,113.00元÷215,015,625股=0.1918145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18145元/股。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 罗叶兰 石蔚

咨询电话: 021-69158331

传真电话: 021-69158330

九、备查文件

- 1、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